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簡附民字第161號

原告 郭慶祿

被告 吳聯鎮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審金簡字第22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因事件繁雜，本院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明珠

法官 藍海凝

法官 劉安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志成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